

1月18日，江北区人民法院与人保宁波分公司签订了一份特殊的合作协议，向社会推出“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制度。



周建平 摄

为解决执行难，江北法院推出新措施 公开悬赏寻找“老赖”，保险公司助阵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凌宇磊

“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是保险机制参与司法实践的一次特殊且积极的探索。据了解，这种“保险+司法”举措的主要内容为：在执行案件中，执行申请人可以向法院提出悬赏执行申请，如果获得法院同意，执行申请人再向保险公司购买“悬赏保险”，然后由法院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征集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等相关线索。如果在保险期内，有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或下落线索的，即可获得悬赏公告公布的悬赏金，执行申请人（即被保险人）向线索的提

供者给付悬赏金，再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将悬赏金赔付给执行申请人。

让执行申请人多一分希望

江北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推出这样一种执行悬赏保险，主要目的是要借助社会力量，丰富执行手段，寻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提高执行效率。

据了解，在许多执行案中，找寻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是执行能否成功的关键，法院虽然采取了一些技术性手段，但由于现在财产样式的多样性，使得被执

行人隐藏财产相对更加容易，并造成法院执行困难。此外，由于法院在客观上面临着案多人少的问题，在面具体的执行个案时，很难动用全部力量去寻找相关执行线索。为此，一些执行申请人为实现自身权利，会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方法主动寻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其中包括悬赏征集线索。但这种由个人发布的悬赏，缺少权威性，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且成本较高。因此，引入悬赏保险制度，并由法院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就大大增强了悬赏的可信性，相比与一般的悬赏执行，这种悬赏保险称得上是“执行无忧”，具有成本低、杠杆大、渠道畅、曝光强、效率高、赔付快的优势。“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依靠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征集执行线索，这样的超强曝光，必将对那些欠债不还的“老赖”造成强大的心理压力，逼迫他们主动投案履行还债义务。

已有七人尝试“执行无忧”

江北法院的“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制度推出后，立即被一些执行申请人所接受。李某曾出借50万元给他人，但之后对方迟迟不肯归还。为此，李某向法院起诉追讨，由于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无法查寻，李某的50万元债权一直未能实现。此次，他花1000元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奖励金额

为1万元的悬赏保险，他表示，“对方现在下落不明，我几乎丧失信心，现在，自己花不多的钱，向法院申请执行悬赏，发动社会力量寻找线索，多了一份追回欠款的可能。”

据了解，当天，共有7个案件的申请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了“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意向书。

相关链接

悬赏保险协议的收费标准及赔偿标准

根据法院与保险公司的协议，悬赏保险的保费为执行申请人所定的悬赏金的10%，如举报人提供有效的被执行人或其财产线索的，悬赏金由保险公司支付。具体来说，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

- 一、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申请人自定悬赏比例，保险公司收费为最高悬赏金额的10%，但最高悬赏金额不能超过20万元；
- 二、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的，申请人自定悬赏金额，保险公司收费为悬赏金额的10%，但最高悬赏金额不能超过1万元。

儿成“老赖”上了《今日头条》 父急筹钱代为归还欠款

近日，镇海法院的杨警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李某的电话，称被执行人曹某的父亲已把欠款转给他了，请杨警官撤下法院发布的《今日头条》上有关曹某的信息。

原来，两年前，曹某曾向李某借款10万元，其在还了4万元之后就消失了。电话不接、短信不回，李某的微信也被曹某拉黑，无奈之下，李某只得向镇海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到了履行日期，曹某仍不见踪影。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曹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治力度，去年年底，镇海法院依法在《今日头条》公众号开设了账号，并连续多天高频率在该公众号上曝光了一批“老赖”的个人信息。

一天，曹某的父亲无意间发现自己的儿子以“老赖”身份登上了《今日头条》，这让要面子的曹父感到压力巨大。在相关信息得到确认后，曹父立即拨打法院在网上留下的举报电话，答应立即筹钱，为儿子归还欠款。曹父表示，“面子要紧，而且归还欠款也是理所当然的。”

据了解，镇海法院共在《今日头条》曝光了73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阅读量21万次，网友共留下了201条评论。这样的曝光力度产生了明显的作用，有5人主动履行判决义务。此外，另有10多个未被曝光的被执行人在看到曝光内容后，主动与法院联系，表示了履行判决的意愿。

(罗成庆)



“我想看看自己女儿”

小文和小卫九年前结婚，两年后生下女儿。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感情逐渐变淡，最终，双方不得不决定分手。

由于女方小文名下没有住房，其收入又不高，两人在离婚时约定，7岁的女儿随小卫共同生活，小文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每隔一周可探望女儿一次。

由于小文经常来探望女儿，让小卫产生了复婚的念头。但小文称，她只是回来看看孩子，不可能再回到过去。

发现复婚无望，小卫心理有点失衡，开始有意为难对方，他设置各种障碍对小文的探望百般推脱。

一天周末，小文提出要来看女儿，小卫称，其要带女儿去外地玩不在家。

好不容易等到下个周末，小

卫又找了个借口拒绝了小文的探望要求。

第三周，小文提出要来看女儿，小卫称，只有下午4点到4点半有时间。

无奈之下，小文只得向海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要求探视并非追讨钱财，执行起来还真有点难度。法官耐心做小卫的说服工作，终于使得小文顺利见到了女儿。

为此，法官感叹道，夫妻关系可以解除和结束，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不可能割断，父母与孩子之间有着不变的亲情。父母探视未成年子女，不仅是基于人性的自然要求，更是一种法定的权利，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桂凌)



本版制图 庄豪

畅行甬城

我市去年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同比降超10%，高峰时拥堵延时指数从2015年、2016年的全国第36位、第44位，下降到去年的第60位 高科技助力交通管理

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近日统计，2017年，我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去年分别下降了10.55%、16.65%。借助高科技的力量，我市的平安交通工作日新月异。

中山路是我市的“科技严管示范街”，如今，行经中山东路开明街口的市民经常会听到这样的语音提示：“您已闯红灯，请退回等候区！”与此同时，马路上的LED彩色显示屏不时会出现电动自行车或行人闯红灯的画面，以及违法人员的“大头照”和姓名等相关信息。交警部门去年8月安装的行

人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可以自动抓拍闯红灯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对各种违法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在中山路上应用的“黑科技”还包括针对机动车的检测系统，它对开车不系安全带、开车打手机、不按规定鸣号和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乱鸣笛或开车打手机的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在此之前，交警部门还在全市推出了60条斑马线作为文明礼让示范样板，安装了驾车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机动车文明礼让率明显提高，其中公交车礼让率

达到100%，礼让斑马线已经成了宁波司机的一种习惯。

类似的高科技设备还有不少。比如，智能违停抓拍系统、智能诱导屏系统、失驾人员管控系统、高清交通监控系统等，让违反信号灯指示行驶、路口“加塞”行驶、网格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此外，基层交警部门推出的一些“新发明”也为管理交通起到了很好的助力作用。江北交警大队民警杜振宁发明的“来车预警系统”，曾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成为宁波公安唯一入围的项目，目前，这一

系统已在全市推广。

据交警局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宁波交警坚持向科技要警力、要效率，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科研院校合作，建设“智慧交通”体系，成效明显，道路环境变好了，交通违法变少了，通行速度提高了，交通拥堵指数下降了。根据高德地图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宁波高峰时拥堵延时指数已从2015年、2016年的全国第36位、第44位，下降到去年的第60位。

(王晓峰 周瑾 林森)

丈夫交通肇事导致的损失，妻子是否有义务赔偿？

【问题】

去年年初，来自江西的吕某死于一起车祸，肇事者张某因全责被判刑三年。此案开庭审理时，吕某家人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张某赔偿损失，法院判决张某赔偿50余万元。由于张某尚在服刑，吕某家人没能拿到赔偿款。为此，吕某家属要求追加张某妻子朱某为被执行人，并请求强制执行作为朱某与张某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等所有财产。吕某家人认为，车祸发生在朱某与张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张某所负民事赔偿责任所产生的义务，应由夫妻共同赔偿。为此，

朱某问，吕某亲属的理由是否成立？

【说法】

首先，吕某家人要求追加朱某为被执行人，缺乏程序法上的依据。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有对应规定，但相关条款均没有规定因为刑事犯罪导致的损失，可以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与之相对应，在

本案中，也就没有将朱某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法律依据。

其次，追加朱某为被执行人也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一方面，罪责自负是刑事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即虽然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并没有规定可以把被告人的配偶作为被告索要民事赔偿。另一方面，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当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来处理，有过错就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一般不应担责。显然，在本案中，朱某并不存在过错，《侵权责任

法》中也没有配偶应为夫妻一方的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規定。再一方面，《婚姻法》第四十一条对夫妻共同债务有明确表述：“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本案当事人张某因交通肇事产生的损害，并非“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即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三，死者吕某的亲属可以要求执行朱某与肇事人张某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朱某的份额。因为入狱的张某无属于其个人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采取应对措施，就不能保护死者吕某亲属的合法权益，因此，吕某亲属虽不能要求执行属于朱某的财产，但可以要求执行张某与朱某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朱某的财产份额。

(梅生)

法律问答

Fa Lú Wen Da

“执行利剑”出鞘 百万网民围观

1月18日，宁海法院开展“执行利剑”集中大会战活动，并通过视频全程直播，成功为90名工人追回工资101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日报》《今日头条》所属的自媒体都进行了转播，吸引了300多万网民围观。

上午10点，随着执行局负责人一声令下，30余名干警来到当地一家户外用品公司。该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而被列入此次行动的重点对象。根据之前调查到的财产情况，执行干警对该厂设备、产品及半成品等作清点、核实后，张贴了

封条，依法启动了财产处置程序。

据了解，宁海法院此次“执行利剑”行动将集中执结一批疑难复杂案件，腾退一批非法占用的涉案房产，集中发放一批涉民生款项，并依法惩处一批规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近年来，宁海县人民法院依法运用司法强制措施和刑事手段，不断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威慑。去年，该院共对268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有2870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珊珊)